

特種外匯：國民黨威權政府與 外匯的管制弊端

高仁山*、陳盛彬**、涂京威***

目次

壹、前言

貳、中華民國在臺灣初期政經背景

參、臺灣「特種外匯」介紹及實施：1950年—1959年

肆、「特種外匯」對臺灣整體發展之評估

伍、結語

陸、參考文獻

* 本文作者係台灣教授協會 社會經濟組召集人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研究所 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東亞研究所 碩士生

摘要

1950 至 1959 年國民政府在臺灣初期，基於戰後臺灣惡性物價通貨膨脹之經濟問題，採取干預匯率市場及限制特定產業進出口的貿易政策，以「複式匯率」制度為代表，對臺灣實施經濟管制，建立起公營事業為主的管制經濟體系。「特種外匯」即是在管制經濟體系背景下，成為黨國特權及公營資本牟利之工具。「特種外匯」只對黨員的特許性質，造成臺灣產業及貿易發展遲滯，只有極少數擁有特權者坐享利益，讓餘下之經濟及社會弊病苦果由當時社會大眾所承擔。諸如「國營及黨營事業」藉著「複式匯率」之外匯制度及「特種外匯」政策日益坐大，成為鞏固國民黨在臺灣長達半個世紀「黨國威權體制」之豐厚資產來源。本文透過《自由中國》文獻，回顧 1950 至 1959 年間臺灣「特種外匯」管制境況，並藉相關政治經濟學文獻，分析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對臺經濟及外匯政策，以評析相關政策對臺經濟發展之影響。

關鍵字：國民黨、黨國威權體制、複式匯率、特種外匯、黨產

壹、前言

「特種外匯」係 1950 至 1959 年間，國民政府實施「複式匯率」政策下，出現的特許制度；「特種外匯」不存在於當時的外匯匯兌制度，是一種特權，而要獲得此特權的首要條件必須是國民黨員。¹特種外匯的用途在於進口政府禁制物資，唯有取得「特種外匯」，進口商才可進口政府禁制之物資。但因為特種外匯的特權性質，商人為獲得「特種外匯」，間接導致各種賄賂、回扣等腐敗現象不斷，以「特種外匯」為名進行詐騙的「中間人」多不勝數。另外，在外匯及進出口嚴格管制下，更出現利用政府權力獲取低廉外匯或是補貼的政府機構或國營及黨營企業，形成與民爭利、傷害產業發展及惡性商業競爭的情況。「特種外匯」不只代表在國民黨威權體制下唯有黨員能享有的特權，亦產生外匯及進出口在嚴格管制下所衍生出的一系列政治、社會及經濟問題。

貳、中華民國在臺灣初期政經背景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戰敗投降，中華民國接管臺灣迄今七十餘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初期的政治、經濟背景，以及黨國威權體制對臺灣長達 38 年戒嚴的限制，對後來臺灣經濟的正反面影響，仍為當前學界論辯之議題，而外匯制度係為 1950 年代極為重要的政策，因此，本文以國民政府治臺初期外匯制度，以及當時外匯制度對臺灣戰後經濟復甦的影響，作為本文核心主題。

1 關於「特種外匯」的利弊分析，散見於《自由中國》雜誌，除評析特種外匯對臺灣經濟復甦的負面影響，亦同時評論當時政府嚴格管制外匯及進口之制度。由於《自由中國》內，有關特種外匯的評論，係在複式匯率架構下論述，並均涉及討論政府進口嚴格管理事，因此，本文對於「特種外匯」的實施時間，推估為 1950 至 1959 年——國民政府廢除單一匯率，改行複式匯率及嚴格管制外匯及進口期間。相關時間推斷，亦參考林金源、朱雲鵬「台灣早期外匯制度改革之背景及決策過程：水到渠成還是臨門一腳？」乙文有關複式匯率實施之史料。然而，特種外匯在臺灣的實際實施日程，是否確實為 1950 至 1959 年間，仍須未來再透過國民黨相關史料開放及檢閱後佐證，對於特種外匯是否亦在 1945 至 1959 年間，以及在 1959 年外匯制度改革後繼續實施，尚待後續研究解析。

關於臺灣戰後外匯制度，學者林金源及朱雲鵬（2001）曾就 1950 年代臺灣外匯制度改革過程，深究當時行政機構及決策機制，分析經濟改革的關鍵因素。惟該文聚焦政府經濟機構、決策機制，並以國民政府為研究核心，雖解釋 1950 年代經濟改革成功的原因，不過對於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初期的經濟背景、國民政府採取的失敗政策及對臺灣經濟復甦之影響，則較少著墨。因此，本文嘗試站在臺灣本土視角，透過瞭解戰後臺灣政治概況、國民政府政策、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影響等面向，作為後續探討複式匯率、嚴控進口、特種外匯等政策之背景。此外，本文透過文獻回顧，亦勾勒戰後初期臺灣經濟制度及產業政策，以作為討論外匯制度的財政及經濟發展基礎。

本章首先概要回顧戰後初期臺灣經濟狀況，接續，描述戰後國民政府對臺接管概況及期政治效應，最後，分析國民政府戰後初期治臺的策略構思與經濟政策。

一、戰後初期臺灣經濟概況

1950 年代惡性通貨膨脹，是戰後初期臺灣經濟的特色。²按中央銀行（1999）分析指出，惡性通貨膨脹的主因是戰爭衝突，因為戰爭導致國內生產遭到嚴重破壞，及龐大軍費支出，造成財政鉅額赤字，迫使一國政府大量印發鈔票，而陷入惡性通膨。³

然而，學者吳聰敏（2006）就臺灣戰後經濟研究發現，惡性通膨固然是因為當時臺灣銀行貨幣發行太多所致，但是臺銀過度發行貨幣的原因，

2 若以物價及生產統計數字瞭解戰後初期臺灣經濟狀況，吳聰敏（1997）統計發現，比較日治末期和戰後國民政府接管初期臺灣米價，1940 年臺北市蓬萊糙米的管制批發價格為每公斤 0.203 圓（日圓）；1944 年戰爭末期漲價為 0.251 圓。然而，日本投降後，物價急遽上升，1948 年米價為 207.58 元（舊臺幣），1950 年上漲至 44,000 元。1944 至 1950 年間，米價上漲超過 175,000 倍。吳聰敏，1945-1949 年國民政府對台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第 25 卷第 4 期，1997 年 12 月，頁 522。

3 認識通貨膨脹，五、通貨膨脹的經驗（1999 年 12 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https://www.cbc.gov.tw/content.asp?CulItem=24678>，最後瀏覽日：2018/05/26。

卻非單純肇因於戰爭破壞。吳聰敏認為，臺銀貨幣發行之所以大幅增加，早期是因為貸放公營企業，後期則是因為融通中央政府財政赤字，直到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美國恢復對臺援助，臺灣的財政收支得以平衡，物價才穩定下來。

總的來說，二戰對臺灣的破壞，固然造成戰後臺灣物價波動，但政府為平衡在中國軍費及財政赤字、政府補貼公營企業虧損而過度發行貨幣，更為臺灣經濟狀況火上加油。此外，臺灣民眾普遍對法幣的不信任，及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逾兩百萬人軍民突然湧入，同時亦加劇戰後臺灣經濟社會的動盪。⁴

二、戰後初期國民政府治臺策略構思

日治時期，臺灣公營企業主要為菸、酒、樟腦、鹽等4類，其生產價值低於製造業總產值6.5%，日治時期的臺灣是以民營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制。⁵

然而，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日產，將原本民營的日資企業，幾乎毫無例外改組為公營企業；並將原本是多家獨立經營的企業，合併為獨佔企業，透過獨佔或聯合壟斷砂糖、油、電、金融機構、菸、酒等產業為公營事業，介入產業的生產、訂價、銷售等市場機制，更對稻米、煤、茶葉等重要產業，透過經濟政策予以管制及干預。⁶受戰後接管和經濟政策影響，1952年臺灣公營企業占製造業總產值比例飆升至55%。⁷

在國民黨統治下，戰後臺灣經濟體制，轉以公營事業為主的管制經濟體系，並未回到戰前以民營為主的經濟體制。

4 按筆者採訪，曾有著老表示，戰後初期基隆一帶物資，因市場不信任法幣價值，改以金條、銀元作為市場交易工具。此外，家戶囤積金條，以確保財產保值。

5 吳聰敏，同前註2，頁544。

6 吳聰敏，同前註2，頁529。

7 吳聰敏，同前註2，頁544。

關於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工作，中央層次由行政院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負責；省級層次，則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主責。⁸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首先接收「臺灣重要物資營團」、「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菊之商行」等七個民營貿易公司，於1945年11月設立「臺灣省貿易公司」，並於次年2月更名「臺灣省貿易局」。⁹最後「臺灣省貿易局」於1947年228事件後裁撤，改組為「物資調節委員會」。¹⁰

學者吳若予（1992）指出，在中央層級「資源委員會」的粗略規劃中，臺灣的經濟發展必須配合全中國的發展；國民政府必須掌握臺灣的重要企業，特別是高利潤企業。¹¹而在省級部分，學者陳榮富（1956）則指出，無論是貿易局時期，或是物資調節委員會，都是在「彌補赤字財政的任務下，經營對外貿易」。¹²

學者邢慕寰（1993）另分析戰後初期經濟政策，總結為「……主要政策手段，一為管制（包括物價管制、金融管制、貿易管制、外匯管制、農地限制、設廠限制等），二為保護與扶持（包括高關稅、低利率、低匯率等）。」¹³

戰後臺灣經濟社會，因國民政府接收而與中國連動發展，承受中國通貨膨脹及貨幣改革影響，並在國民政府優先扶助中國經濟的前提下，形成以公營事業為主的管制經濟體系，並在「優先補足財政缺口」的戰略目標下，制訂戰後初期臺灣的經濟政策。¹⁴

8 同前註6。

9 薛月順，台灣1950~60年代的歷史省思：第八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國史館，2007年，頁127。

10 吳聰敏，台灣戰後的惡性物價通膨，取自：<http://homepage.ntu.edu.tw/~ntut019/ltes/BigInflation-Historica.pdf>，最後瀏覽日：2018/05/10。

11 吳聰敏，同前註2，頁529。

12 同前註9。

13 吳聰敏，同前註2，頁545。

14 薛月順，同前註9，頁209；學者吳聰敏於〈台灣戰後的惡性物價膨脹〉（2006年9月）中討論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糖業指出，1945年臺糖公司實際接收15萬公噸砂糖，將可作為臺糖下一年

三、國民政府接收及其政治效應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過程，最受各界爭議即為對日產接收的恣意和不義，至少有三個面向的爭議，包含國家對私有財產權的漠視、國民黨長期占用國有資產、公營事業收益納入黨庫（國庫通黨庫）等。

關於戰後初期日產接收概況，過去曾有吳聰敏（1997、2006）、李福鐘（2008）、林佳龍（2008）、楊護源（2014）、歐素英（2015）等文獻詳述接收臺灣產業之規畫與實際執行概況。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日產的工作，始自 1945 年 11 月「監理時期」，並於 1946 年 5 月 20 日大體完成。¹⁵日產接收範圍，主要涉及日本政府、人民團體及一般人民遺留在臺灣之財產，包括臺灣各地房舍及土地、臺灣放送協會資產等。¹⁶

有關日產接收，以產業區分概況。舉凡糖業部分，國民政府接收臺灣 4 家民營企業，並將 4 家民營企業合併為 1 間「臺糖公司」，轉變為公營事業，並形成獨佔企業。¹⁷影劇戲院部分，戰後國民政府至少接收 18 家戲院，納入黨營企業「中央電影公司」獨佔經營。¹⁸廣播業部分，全臺共 5 處廣播電臺及 1 棟廣播大廈，均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轄下「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收，並隨著該處於 1946 年 1 月改組為「中國廣播公司」後，將廣播業納為國民黨營事業的一環。¹⁹石油業部分，國民政府將「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

期營運資金。惟國民政府下令「所有接收日人存糖，奉令撥歸中央，集運上海代為銷售」，以「訂價必須低於市價，以協助政府實施平抑物價政策」，此外，臺糖因為政府干預，也面臨出口砂糖匯率遠低於正常水準的境況，前述導致臺糖缺乏營運資金，只能向臺銀借貸，而且因為出口價格管制及匯率干預，導致臺糖越借越多。於此同時，臺銀之所以必須對臺糖這樣的公營企業無止盡鉅額放款，起源於國民政府對公營企業的管制與干預。

15 吳聰敏，同前註 2，頁 523。

16 林佳龍，轉型，沒有正義；論國民黨黨產與台灣民主鞏固的挑戰，取自：<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public/Attachment/782810261071.pdf>，最後瀏覽日：2018/05/13。

17 吳聰敏，同前註 2，頁 522-523。

18 李福鐘，威權體制下的國民黨黨營企業，取自：<https://www.drn.gov.tw/var/file/3/1003/img/10/948097113.pdf>，最後瀏覽日：2018/05/15。

19 李福鐘，同前註 18，頁 198-199。

「日本石油株式會社」、「帝國石油株式會社」等，全部併入新成立的公營、獨佔經營的「中國石油公司」。²⁰

國民政府接收的日產，除了部分成為日後國產外，其他逕行交付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甚至成為黨國政要的私人財產，完全漠視臺人及日人的私法契約，也無視臺人及日人共同組織的法人財產，此項不尊重人民財產權的接收政策，被當時臺灣人視作「劫收」，引起強烈民怨，復加國民政府戰後初期的產業經濟政策，強制重分配民間財富，直接觸發後續二二八事件的爆發，也開啟國民黨威權統治臺灣的濫觴。²¹

參、臺灣「特種外匯」介紹及實施：1950年—1959年

一、戰後初期臺灣匯率制度概述

外匯泛指外國貨幣，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的相對價格則為匯率。過去文獻關於戰後初期外匯制度，以「特種外匯」的存在最受注目，尤其《自由中國》社論「從滿街蘋果談到外匯管制的弊端」一文，常為文獻引用作為國民黨威權統治下，特權階級剝削臺灣經貿成果以納作個人財富的案例。然而，關於戰後初期國民政府採行過哪些匯率政策，及相關政策實質的執行方式，則較少體系性探究之文獻。本章透過摘析《自由中國》及經濟史文獻，嘗試初探戰後初期臺灣匯率制度的變化。

就理論來說，一國匯率價格，本係由資本市場的自由機制決定，其中最重要的影響因素，莫過於資本市場上對一國貨幣的供給及需求。然而，就現實面來說，國民政府基於戰後初期臺灣惡性物價膨脹的經濟境況，外匯政策並未遵循市場機制，而是採取干預臺幣對外幣匯率，及限制產業進出口貿易

20 吳聰敏，同前註 2，頁 523-524。

21 同前註 16。

等政策，並對臺灣實施經濟管制，建立起公營事業為主的管制經濟體系。

1949年6月，國民政府為因應惡性通膨，廢除舊臺幣，發行新臺幣，實施幣制改革。當時，曾短暫採行美金對新臺幣「1:5」的「單一匯率」，而且進口外匯也採取自由申請制度。但單一匯率制度僅維持七個月，隨即於1950年3月改行「複式匯率」。²²學者林金源及朱雲鵬（2001）曾就複式匯率政策指出，當時（1）黑市美金高漲（2）進口外匯申請過於擁擠（3）需要進口的物資太多，可供出口的商品太少，造成外匯短缺（4）政治局勢不安，資金外流情形嚴重等現象，進而促使國民政府採行嚴格的進口管制及進口配額制度，並視進口品在人民生活中的需要程度，訂定多元的複式匯率。

匯率干預雖然有助於穩定政府外匯儲備，然而，對於民營企業而言，戰後的貿易及匯率管制，卻實質降低渠等出口競爭力，《自由中國》社論「打開投資之門」一文曾談到，「在售價一面，如果產品市場是在國外，則所得外匯都要就官價給匯，這就大大的打了一個折扣。在成本的一面，則生產器材與原料的取得，到處都要遭受拘束」。²³

民營企業從原料進口到出口結匯過程，均受到政府審批及管制措施，使得民營企業的成本及獲利難以計算。此外，雖然國民政府看重「海外華

22 「複式匯率」係1950年3月由國民政府「生產管理委員會」轄下產業金融小組推出之匯率制度，取代1949年6月15日幣制改革後採行之「單一匯率」制度，1949年6月至1950年3月間，單一匯率制度採行「1美元對5元新臺幣」，並對進口外匯採自由申請制。1950年3月「複式匯率」的運作方式，係由生產管理委員會（1）訂定「進口外匯，換匯優先順序」，（2）規定「1美元對5元新臺幣」為官價匯率，並僅限用於機器原料及重要物資進口，（3）一般進口貨品，改採「1美元對7.5元新臺幣」，（4）出口商向臺灣銀行結售外匯時，20%為官價結匯，亦即「1美元對5元新臺幣」，80%依官定價格「1美元對7.5元新臺幣」領取「結匯證」，（5）結匯證，用途在於，商人需持有結匯證，才能向臺銀購買外匯。（6）結匯證，可於市場自由買賣。「複式匯率」實施直至1959年匯率改革前，已有十多種不同之兌換匯價，每種匯價皆反映當時政府對各項進口物資不同程度之需求情況，亦顯示政府於外匯兌換管制之全面及力道。參考文獻，林金源、朱雲鵬，台灣早期外匯制度改革之背景及決策過程：水到渠成還是臨門一腳？取自：<http://140.115.78.29/ypchu/wp-content/uploads/生管-美援.pdf>，最後瀏覽日：2018/05/20。

23 無名氏，社論：打開投資之門，自由中國，第11卷10期，1954年11月，1954年11月，頁356。

僑」對臺投資潛力，但基於匯率無法反應市場機制下的真實價格，僑資為避免匯損只能採觀望態度。²⁴

雖然，貿易及匯率管制措施，不利民營企業參與戰後經濟復甦。然而在 1950 至 1959 年間，國民政府仍選擇採取「複式匯率」制度，推行戰後經濟復甦。²⁵

「複式匯率」複雜且不斷更迭的匯率制度，不僅不利民營企業發展，更潛藏換匯過程中可能的特權貪污問題。²⁶筆者根據《自由中國》文獻述及初期匯率制度，綜整如表一，可以初窺「複式匯率」制度「多元」的匯價與換匯方式。其中，由於能否換匯、能換匯多少、按何種匯率計價、誰能換匯等問題，均由國民政府，或甚須由國民黨中央決定，外幣兌換遂成「靠關係」的一門政治學問。於此同時，本已存在的外匯黑市市場，遂繼續成為一般民眾換匯的一條非法管道，雖然匯率波動大、匯率較官價昂貴，並且受到國民政府法律禁止，但卻能免受換匯過程中的黨政機構的層層剝削。

24 同前註 23。

25 林金源、朱雲鵬，同前註 22。

26 《自由中國》讀者投書「外匯貿易體系應予一元化」曾述及，「一些貿易商，只要有權勢，有線路，能鑽營，則可以大量經營進口或出口」，邱平，讀者投書：外匯貿易體系應予一元化，《自由中國》，第 17 卷第 1 期，1957 年 7 月，頁 27；另如《自由中國》社論「從滿街蘋果談到外匯管制的弊端」則述及如下：「有一位立法委員（姑隱其名）為貿易商與中財會拉關係，一口氣就拿了佣金臺幣四十餘萬之多」，無名氏，社論：從滿街蘋果談到外匯管制的弊端，《自由中國》，第 18 卷第 5 期，1957 年 7 月，頁 143。

表一「複式匯率」實施概況

年份	貿易外匯管制辦法	匯率制度	官價匯率	出口匯率	進口匯率	買賣結匯證匯率	買賣結匯證明書匯率	黑市匯率 ²⁷
1951	有關金融之措施 ²⁸	差別匯率 ²⁹	1:10.3 ³⁰	1:14.5 ³¹	1:15.6 ³²	1:15.6 ³³		
1953		差別匯率 ³⁴		1:14.5		1:15.6 ³⁵		1:27 ³⁶
1954		---	---		1:15.6 ³⁹			
1955	結售外匯及申請結購外匯處理辦法			1:15.55 ⁴⁰	1:15.65 ⁴¹		1:6 ⁴²	1:35 ⁴³
1958		---						

資料來源：《自由中國》

本文作者製表

- 27 據筆者瞭解，早期各國船員入港，船員在臺消費部分以美金交易，其後美金流入銀樓，遂在銀樓形成外幣交易市場，或為戰後初期臺灣外幣黑市可能來源。
- 28 四十年四月頒行「有關金融之措施」後，亦採行差別匯率。陳式銳，論臺灣外匯貿易管制的改變，自由中國，第12卷第8期，1955年4月，頁259。
- 29 陳式銳，同前註28，頁259。
- 30 (一) 基本官價匯率，一美元等於新臺幣一〇·三元。陳式銳，同前註28，頁259。
- 31 (二) 出口匯率，一美元等於新臺幣一四·五元。陳式銳，同前註28，頁259。
- 32 (三) 進口匯率，一美元等於新臺幣一五·六元。陳式銳，同前註28，頁259。
- 33 買賣結匯證的價格在民國四十年四月十日曾一度為十五元八角，至同年五月廿一日始由當時的結匯證審議委員會議定改為十五元六角。這個價格從那時起到四十二年底一直沒有變更。無名氏，社論：我們對於管理外匯貿易新辦法的關懷，自由中國，第12卷第6期，1955年3月，頁187。
- 34 臺灣銀行裏面同時有兩個匯率：一是掛牌官價匯率，一是買賣結匯證匯率。這兩個匯率一般人即稱之為「差別匯率」。無名氏，同前註33，頁187。
- 35 無名氏，同前註33，頁187。
- 36 以通貨膨漲之故，到了四十二年一美元黑市新臺幣二七元。陳式銳，同前註28，頁259。
- 37 四十三年一月一日，政府自動的將官價匯率取消，以買賣結匯證的十五元六角為單一匯率，那「差別匯率」的公案才算告一結束。無名氏，同前註33，頁187。
- 38 無名氏，同前註33，頁187。
- 39 同前註38。
- 40 匯率：(一) 銀行買進匯率：每美元值新臺幣一五·五五元。陳式銳，同前註28，頁257。
- 41 匯率：(二) 銀行賣出匯率：每美元值新臺幣一五·六五元。陳式銳，同前註28，頁257。
- 42 匯率：(三) 結匯證明書：每美元計新臺幣六元(隨時核定，期限六十天，臺銀得出售或收買)。同註27，頁257；新辦法中之結匯證明書，自有其單獨的價格，沒有銀行買進或賣出之匯率混淆在裡面。無名氏，同前註33，頁187。
- 43 「先看出口，它的外匯一美元買進匯率一五·五五元，加結匯證六元的八折四·八元(香蕉五折三元)為二〇·三五元或一八·五五元。與黑市三五元比較，差額一四·六五元或一六·四五元，有何鼓勵可言？」。陳式銳，同前註28，頁259。
- 44 「(二) 把過去所存在的那許多明顯的和隱藏的差別匯率，一舉廢除，祇簡化為兩種，今後尚擬進一步做到真正的單一匯率」。無名氏，社論：評外匯貿易改進方案，自由中國，第18卷第9期，1958年5月，頁274。

二、「特種外匯」之性質 - 外匯管制的特例

「複式匯率」實行初期，臺灣的外匯市場主要以「結匯證」進行自由買賣，欲兌換外匯者，需持「結匯證」向臺灣銀行購買外匯。「結匯證」來源於出口商向臺灣銀行結匯時換取之證明，出口商結售外匯時 20% 以官價結匯、80% 以官定價格領取「結匯證」，故每張「結匯證」皆代表一定之換匯數量。

因「結匯證」可於市場上自由買賣，在時局不穩、資金外流嚴重下，「結匯證」價格飛漲，導致政府放棄「結匯證」換匯制度，採取嚴格進出口管制及配額之制度，分別訂定多元匯價的「複式匯率」。⁴⁵「複式匯率」實施時期，進口結匯者除依照官價進行換匯外，更因時局動盪需於每次換匯時另加 20% 防衛捐。「複式匯率」於 1959 年結束前，已有十多種不同之兌換匯價，每種匯價皆反映當時政府對各項進口物資不同程度之需求情況，亦顯示政府於外匯兌換管制之全面及力道。⁴⁶

然而，戰後初期匯率制度，除「結匯證」及多元匯價「複式匯率」，仍有一項為人詬病的特許制度 - 「特種外匯」。「特種外匯」意指該外匯不屬於外匯制度，而是現行外匯制度之特例，亦即「特種外匯」係指針對政府管制之物品、在無外匯配額下，以特例之情況讓申請者以特別立案之方式申請外匯配額、進口該物品。以臺灣「特種外匯」實施之資格限制觀之，申請者首先必須是國民黨黨員，其次，負責「特種外匯」的機關，並非外匯審核單位或貿易管理機構，而是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簡稱「中財會」）。⁴⁷

45 林金源、朱雲鵬，同前註 22，頁 7。

46 同前註 45。

47 無名氏，同前註 26 後半，頁 143-144。

與前述「結匯證」性質相較，「複式匯率」制度為政府針對換匯者之身份別、進出口商之商品別給予不同的兌換匯價，以方便掌握換匯者之身份，及因應外匯存底不足之問題，並依照政府之需求調整匯價以影響市場之供需。與「特種外匯」相似，複式匯率帶有「特權」、「特許」之性質，並由政府擁有最終決定權。⁴⁸然而，「複式匯率」仍是在政府規定制度下運作，但「特種外匯」則是在法律規定外的特許款項，並未列入正式預算，而且「特種外匯」售價往往高於官價匯率數倍，使政府或國民黨儼然成為最大的「外匯黃牛」。⁴⁹此外，「特種外匯」進口之物資，多為禁止或暫停進口之物資，實屬國民政府管制經濟之特許。⁵⁰

「特種外匯」即是在「複式匯率」制度下，國民黨員於進口外匯兌換所享有之「特例」，申請者不用根據政府規定之匯率制度進行交易，亦不受限於政府對進口物品之管制，但換匯者亦無法享有「公定價」或「官定價」的匯價參考權利，故「特種外匯」之匯價，其中可操弄之空間、玩弄之手法亦非「複式匯率」可相比擬，對社會造成之影響亦不容小覷。

三、「特種外匯」實施對臺灣民生經濟之影響

民生經濟可定義為兩大面向：第一，與一般民眾生活相關之事務，舉凡食衣住行；第二，與工商業等產業發展相關之事務，舉凡投資設廠或進出口買賣。在政府嚴格管制外匯及進出口下，「特種外匯」對特權者敞開大路，但卻對臺灣民生經濟帶來負面的影響及問題。

例如 1958 年 3 月出刊的《自由中國》，即談論到當時為政府所禁止進口的蘋果，一夕間突然大量出現遍佈市集之現象，並評論該次蘋果進口與

48 簡淑綺，從台灣外匯市場發展看中國大陸人民幣匯率制度未來可能之發展，取自：<http://ws.mac.gov.tw/001/Upload/OldFile/public/MMO/MAC/兩岸經濟統計月報no.150ext.pdf>，最後瀏覽日：2018/05/07。

49 簡淑綺，同前註 48；《自由中國》讀者投書「外匯貿易體系應予一元化」述及，「特種外匯，進口物資，應即停止，所需公費，應列入正式預算」，邱平，同前註 26 前半，頁 27。

50 邱平，同前註 26 前半，頁 27。

「特種外匯」間之關係。該次蘋果進口事件對國內桔農及柑商之生計產生嚴重影響，因為進口蘋果突然湧現市場，導致桔、柑出現滯銷與價跌，不只顯現「特種外匯」造成特定人員藉機圖利之弊病，亦顯示當時管制經濟下，國民黨員之於一般老百姓的權力落差。⁵¹

在蘋果大量進口後，桔農及柑商之生計出現困境，以經濟學角度分析，原因即在於桔、柑兩種水果與蘋果的性質於當時幾乎可視為「替代品」關係。在蘋果因被政府禁止進口下，無法購買蘋果的民眾以桔、柑兩種水果替代，但當蘋果數量增加且販賣價格為民眾所接受時，不只原先欲購買蘋果的民眾會放棄桔、柑轉而購買蘋果，其它購買桔、柑消費者亦會因為購買選項增加蘋果而影響原先桔、柑的購買數量，故原先的桔、柑廠商在生產量不變但市佔率突然下跌下，出現供過於求與削價競爭的窘境，影響依靠桔、柑生產及販賣者的生計。

此外，在「特種外匯」下，國營及黨營企業擁有絕佳優勢，除能享有不受政府對外匯及進出口的嚴格管制，亦不必如其它民營企業需要經過冗長且複雜的「特種外匯」申請過程，直接壟斷該市場。例如，1950年代當時臺灣最大的燈泡工廠，性質屬於黨營事業，盈餘皆歸當時的國民黨所有，不只受到政府在進口管制及設廠限制的保護，其後即便政府宣布准許進口商能「自由申請」進口物資，然而，燈泡作為加工原料，能否順利進口，仍掌握在執政當局的審批裁量之中，因此「自由申請」實質上只是個口號，而非以市場的供需決定。⁵²

尤其中央信託局（簡稱「中信局」）及中央物資局（簡稱「物資局」）在當時權力結構中，利用其政府機構的角色，選擇對其有利的進出口項目，向政府請求命令禁止該項目的進口或出口，再以其所擁有的特權進出口該

51 無名氏，同前註 26 後半，頁 143-144。

52 無名氏，社論：論進口管制之開放，自由中國，第 20 卷第 8 期，1959 年 4 月，頁 240。

項目，壟斷該市場與民爭利，打擊商業的正常發展，並利用從壟斷項目所賺取的暴利，轉投資至其它營業項目，形成政府機構與貿易商爭利的問題，影響我國對外貿易的發展。例如，中信局在越、泰以較低價格競標到卡其褲，再利用政府特權以低估外匯的方式，暢銷至其它國家賺取外匯，但此種作法卻打擊我國國內其他卡其褲出口商，影響該產業的發展。⁵³

「特種外匯」限制國內產業的正常發展，不只申請者必須經過冗長、繁複的過程，更必須支付各類不同的「中間人」報酬，以換取申請「特種外匯」的機會，但同時又面臨極高的詐騙風險，即便成功取得「特種外匯」壟斷該市場，卻無法保證申請人能成功獲利。⁵⁴而政府機構如中信局及物資局更利用政府對外匯及進出口管制的優勢，不只不用申請「特種外匯」，更向政府請求命令限制特定物資的進出口來壟斷該市場，又利用政府的權力及金錢補貼自營企業與民爭利，不只打擊個別產業的發展，更影響國內貿易進出口商的活力，為人民所詬病。

肆、「特種外匯」對臺灣整體發展之評估

一、「特種外匯」對臺灣政治之影響－特權政治結構下之結果

在政府極度管制外匯及物資進出口下，出現以申請者須為國民黨員為前提的外匯特許權－「特種外匯」，孳生出一批藉由「特種外匯」獲利之腐敗利益團體，犧牲人民之公利、獲取私利中飽私囊並嚴重影響當時的民生經濟，而當時的政府雖看到「特種外匯」的問題，卻並未處理，關鍵即

53 邱平，同前註 26 前半，頁 27。

54 文獻有關「必須支付各類不同的中間人報酬」，如《自由中國》社論「從滿街蘋果談到外匯管制的弊端」述及「有一位立法委員（姑隱其名）為貿易商與中財會拉關係，一口氣就拿了佣金臺幣四十餘萬之多」，無名氏，同前註 26 後半，頁 143。惟對於詳情報酬方式、換匯額度，尚待國民黨內正式史料佐證。

在於國民黨實為「特種外匯」實施下的重要受惠者，利用「特種外匯」不透明之匯價賺取價差充作黨費，致使「權」和「錢」結合形成一以特權為核心相互依附的利益集團結構。⁵⁵

《自由中國》於 1958 年所刊之社論，即對「特種外匯」產生之腐敗利益團體有詳盡描述。「國民黨籍的貿易商，先要尋覓有力的中間人，與財委會往返交涉……至於貿易商向物資局繳納的臺幣貨款，則並不以官價匯率計算，甚至亦並不比照黑市的匯率計算，而是任意約定……除此之外，商人同時還要負擔關稅與「手續費」等項，並且致送介紹人以每美元約臺幣八元至十元的佣金。據我們所知，有一位立法委員（姑隱其名）為貿易商與中財會拉關係，一口氣就拿了佣金臺幣叫十餘萬元之多。至於幕後是否尚有人分肥，那就不得而知了。」⁵⁶

而即使進口商幸運的成功申請到「特種外匯」，進口政府所禁止之物資，取得在市場中形成獨賣特權，卻未必能賺取暴利，因在與中間人交涉「特種外匯」過程中，耗損大部分的錢財，墊高爾後獲利之成本，故若進口之物資不幸跌價，則該進口商反而是做了一筆賠錢買賣。

但該「特種外匯」的匯兌收益，卻亦非國家所能掌握之財源，原因即在於「特種外匯」的匯兌收益，雖是由物資局結納，但未得到國民黨中央黨部財務委員會同意，進口商是無法獲得與物資局兌換「特種外匯」之特權，在此前提條件下，如《自由中國》社論所述，物資局只是替國民黨結匯，真正得到匯兌收益者其實是國民黨，「特種外匯」只不過是國民黨利用政府功能以作為籌措黨費的方法。⁵⁷

「特種外匯」的兌換程序及匯價，是建立於兌換者對國民黨所能夠擁

55 「權」係指有意利用特種外匯受益之有權人士；「錢」係指利用特種外匯中飽私囊之買辦集團。

56 無名氏，同前註 26 後半，頁 143-144。

57 無名氏，同前註 26 後半，頁 143-144。

有之「關係」親疏，兌匯過程中觸及到的「關係」皆需分潤，進而形成一以瓜分「特種外匯」利益而生的龐大綿密利益網絡，成為眾多貪汙舞弊的培養皿。其中，「特種外匯」最大受益者莫過於時任的國民黨政府，在黨政合一的威權下掌握所有換匯管道並控制物資進口與否權力，利用「特種外匯」作為一特權工具，一方面用於獎勵親近國民黨的人士，另一方面把「特種外匯」匯兌收益補充黨費。在「特種外匯」為國民黨帶來的政治及經濟效益下，「特種外匯」產生之弊病皆被淡而化之，但對民生造成的問題已難以抹滅。

二、「特種外匯」對臺灣產業經濟發展之影響

在政府對外匯及物資進出口的嚴格管制下，「特種外匯」不只代表申請者能夠取得珍貴的外匯，更可進口受禁制之物資，故「特種外匯」不只是當時外匯管制體制下之特例，亦可視作當時體制下存在之特權。

「特種外匯」之特權性質，導致經手外匯申請的承辦人員因不了解或擔心未來可能會被捲入無端事故，對「特種外匯」申請者採取事事推諉踢皮球的做法，讓以聲稱能夠協助通關的外匯「掮客」興起，但其中許多掮客只是以「特種外匯」為名獲利的假掮客，造成許多想要利用特殊管道申請「特種外匯」的商人損失慘重甚至自殺，徒耗時間及社會資源。⁵⁸

也因「特種外匯」申請極其複雜及困難，在外匯及進出口嚴重管制下，走私之風猖獗，走私物品從生活必需品至當時認定之奢侈品皆有。《自由中國》的社論「打開投資之門」即對走私於產業及經濟造成的影響做出評論：「生產則無論為奢侈品為必需品，都同樣可以賺錢，同樣可以提高國民所得。而且一切產品都可以為國家節省外匯替代舶來。……政府雖不為之核准進口外匯，仍然會有單幫客把它走私進來，在市面流行，整個社會，

58 邱平，同前註 26 前半，頁 27。

仍將為之付出外匯的代價。」⁵⁹

外匯申請及匯價之結果不確定更讓我國於當時東南亞的貿易，在 CIF 報價下停擺。⁶⁰內外資也在外匯申請的嚴格管制及匯價的複雜多樣下，對我國的投資躊躇不前。例如若要出口則取得的外匯必須要以官價給匯，出口商的利潤立即被大幅削減；進口商進口的物資除了國內能供應者不能進口外，每次只要進口機器及原料就必須重新申請進口許可讓政府審查，即便此次申請成功但也耗費時日，耽誤原先規劃好的生產計劃，而且下次進口同樣機器或原料時也不一定能保證再次申請成功，因為審查標準可能隨時改變。⁶¹

反觀國營企業相對外國提供之商品，不只品質低落，而且昂貴的程度甚至超過以黑市外匯計價再加上國外進口的價格，而這些外匯管制產生的負面影響最後皆由民眾所承受。因此在《自由中國》的社論中即表示，要解決畸形的國內產業發展及品質低落現象，及促進國內外投資的意願，就必須要放寬外匯管制並消滅「特種外匯」的特權問題。要增加進口就需要供給更多外匯、投資設廠出口也必須讓其可在公平的制度下申請外匯，否則以投資者角度觀之，吃力不討好且賠本機率大的買賣生意實在難以接受。⁶²

此外，甚至有商人為了利用外匯珍貴價格高漲的情況，特別設立公司但不做任何營運，只為了申請外匯以賺取豐厚的外匯利潤，據《自由中國》文獻指出，在當時只要能夠成功跑到一筆外匯，便可「坐食一年」，可見若成功得到外匯其中的利益非常龐大且誘人。⁶³

59 無名氏，社論：打開投資之門—解救當前財經困厄的唯一方案，自由中國，第10卷第11期，1954年6月，頁357。

60 無名氏，同前註26後半，頁143-144。

61 無名氏，同前註59，頁356。

62 無名氏，社論：從保護政策說起，自由中國，第14卷第4期，1956年3月，頁116。

63 無名氏，社論：從李慕白套匯案談到外匯政策，自由中國，第11卷第8期，1954年10月，頁236。

「特種外匯」是外匯在嚴格管制下的外匯使用特許權，特許使用者可獲得彌足珍貴的外匯資源，亦可進口被禁制的物資、免除繁瑣且問題眾多的進口程序。由於外匯申請不易，為了得到外匯，嚴重影響臺灣當時之社會風氣，例如「外匯掮客」詐騙行為、攀關係找管道亦或設立假公司等敗壞行為，更甚者是對臺灣產業及貿易發展的阻滯，例如內外資投資遭遇的外匯及進出口申請問題、東南亞貿易之報價問題，不只臺灣投資環境無法萎靡，受保護享有特權之國營企業提供之商品又質差價高，最終由外匯嚴格管制下所有產生的經濟及社會弊病苦果皆由民眾承擔，能夠受利者只有少數享有特權之人。

三、「特種外匯」與黨產間之連結及關係

黨產，係指政黨所擁有且可運用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現金等有價物。政黨基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而有之財產，係政黨合於政黨本質取得，以維繫營運、角逐執政權力之財產；然而，政黨若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政黨自身或附隨組織取得財產，則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亦為所謂不當黨產。⁶⁴

「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徐立德曾在《黨營經濟事業的回顧與前瞻》表示，「**黨費不可能提供政黨活動充分的資金援助，而政治捐獻又有其衍生的問題及代價……完全不走特權，以企業手法經營黨營事業；以高度效益、不浪費社會資源的方式，經營黨營事業有何不妥？**」。⁶⁵就本文研究「特種外匯」宗旨來看，徐立德的談話至

64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286>，最後瀏覽日：2018/05/31。

65 徐氏曾於 1988 至 1993 年間擔任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福鐘，同前註 18，頁 191-193。

少有兩個特點。首先，「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為 1950 年代「特種外匯」的審批機關，綜觀中財會在臺灣的「投資」歷史，其實處處充滿特權，並不如徐氏所言「完全不走特權」。以「特種外匯」審批為例，外匯儲備本應係國民所有，當政府要求民間共體時艱、撙節外匯使用，卻賦予國民黨中財會特權——以「特種外匯」名目審核外匯申請——除體現國民黨凌駕於國家及政府的黨國威權體制，國民黨賺取「特種外匯」申請過程的匯差，亦非「完全不走特權」的企業手法。其次，長期執政黨經營黨營事業，恐怕不易與「特權」劃清界線，亦難避免造成尋租（rent-seeking）現象的發生，前揭黨營燈泡工廠阻礙產業發展即係案例。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延續「訓政時期」做法，除了黨務支出由政府埋單外，部分黨營企業更依靠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各種名目編列預算來維持營運。⁶⁶本文研究發現，相較於民間企業受限於外匯及進出口之管制，當時的國營事業，不但不受外匯及進出口管制的限制，甚至可利用民間出口為國庫賺得的外匯，來彌補渠等企業之虧損。例如，台糖曾遇國際糖價跌落，導致台糖虧損，為填補虧損缺口，國民政府藉由台糖兌換匯價之調整，讓台糖以「官價」匯率結售於臺灣銀行，再讓臺灣銀行以「結匯價」賣出，把其中一來一往之差額利潤完整地彌補了台糖所遭遇的損失。⁶⁷

此外，黨營企業更可利用政府的「特種外匯」、管制輸入、限制設廠等保護措施，維持市場壟斷。⁶⁸例如當時臺灣最大的燈泡工廠，係為黨營企業，在當時的臺灣燈泡市場擁有壟斷的地位。雖然，該燈泡工廠出產之燈泡品質低劣，廣受消費者詬病，但燈泡仍是管制輸入物資，民間企業唯

66 學者李福鐘（2008）研究指出，國民黨在臺半個世紀執政的「黨國不分」特徵，其實源自該黨 1928 至 1947 年間的「訓政」經驗。訓政體制下的國民黨，不僅有「訓政時期約法」賦予絕對的統治權力，「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更明列國家支出的第一項是「中央黨務支出」，而地方支出的第一項是「地方黨務支出」，大開「國庫通黨庫」的大門。李福鐘，同前註 18，頁 194-196。

67 無名氏，同前註 33，頁 188。

68 無名氏，同前註 52，頁 240。

有申請到「特種外匯」才有可能進口燈泡。⁶⁹即便其後政府提倡自由貿易，燈泡仍未列入開放進口的名單之中，而以自由貿易的開放市場角度觀之，當時該燈泡項目開放進口之考量並不在於國內消費者之福利，而是政治的考量居多。⁷⁰

戰後初期的貿易暨外匯制度，不只保障了國營及黨營企業壟斷市場的權力，亦是國民政府將國家才有的外匯政策「公器私用」案例，成為黨務經費的來源，對臺灣的產業及民生皆造成負面的影響。無怪乎前臺灣省主席吳國楨，曾向當時國民大會留下這段話，「國民黨之經費，非由黨員之捐助，乃係政府，即國民之負擔。這種國庫通黨庫做法，除共產極權國家外，實為今古所無」。⁷¹

伍、結語

戰後初期，國民政府來到臺灣，面對跨海峽兩岸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處境，首要接收日產，統合為國營及黨營事業，並透過貿易及外匯制度，形塑臺灣公營、獨佔的管制經濟體系。1950至1959年所實施的「複式匯率」除了增加民眾及投資者於換匯之困擾外，當時政府於進出口及特定產業之管制，限制應以自由市場為導向之市場經濟發展，削弱戰後臺灣的經濟復甦力道，更影響國內外投資的意願。

另外，由於政府對外匯之管制，黑市匯市因而興起，即便政府明令禁止也無法完全革除，但政府於禁止黑市外匯買賣的同時，卻又另設「特種外匯」置於外匯制度之外，不只申請者可得到珍貴之外匯，更可進口政府所管制之物資，唯該「特種外匯」只具有國民黨員身分者方可申請。此一

69 無名氏，同前註 52，頁 240；無名氏，同前註 62，頁 116。

70 同註 68。

71 李福鐘，同前註 18，頁 195。

特權致使當時仲介「特種外匯」之掮客興起，為得到「特種外匯」各種賄賂、攀關係等腐敗行徑各行其出，不只對當時的民生產業經濟造成嚴重影響，更對當時之社會政治環境帶來衝擊。

國營及黨營事業更是「複式匯率」及「特種外匯」的直接受益者，亦在國家政策及制度的特許下日益坐大，成為鞏固國民黨在臺灣長達半個世紀黨國威權體制（party-state authoritarianism）豐厚財產的來源，並形成當前國民黨與其他政黨間財產巨大落差、不公平競爭的起源，而這正是目前追查不當黨產的緣由。

轉型正義的工作，首要在於恢復過去歷史真相。對於早期國民政府在臺灣推行經濟方面政策的討論，目前尚非戰後初期臺灣歷史的重要議題，盼本文能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期待未來能有更多投入相關研究的論著，逐步構建起戰後初期經濟政策的整體回顧。

陸、參考文獻

一、專書

薛月順，《台灣 1950~60 年代的歷史省思：第八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7 年。

二、期刊論文

（一）有作者之文章

1. 吳聰敏，1945-1949 年國民政府對台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第 25 卷第 4 期，1997 年 12 月，頁 522-553。
2. 邱平，讀者投書：外匯貿易體系應予一元化，《自由中國》，第 17 卷第 1 期，1957 年 7 月，頁 27-29。

3. 陳式銳，論臺灣外匯貿易管制的改變，《自由中國》，第 12 卷第 8 期，1955 年 4 月，頁 257-260。

(二) 無作者名之文章

1. 無名氏，社論：打開投資之門—解救當前財經困厄的唯一方案，《自由中國》，第 10 卷第 11 期，1954 年 6 月，頁 356-358。
2. 無名氏，社論：評外匯貿易改進方案，《自由中國》，第 18 卷第 9 期，1959 年 4 月，頁 274-275。
3. 無名氏，社論：論進口管制之開放，《自由中國》，第 20 卷第 8 期，1959 年 4 月，頁 240-241。
4. 無名氏，社論：從滿街蘋果談到外匯管制的弊端，《自由中國》，第 17 卷第 1 期，1957 年 7 月，頁 143-144。
5. 無名氏，社論：從保護政策說起，《自由中國》，第 14 卷第 4 期，1956 年 3 月，頁 116。
6. 無名氏，社論：從李慕白套匯案談到外匯政策，《自由中國》，第 11 卷第 8 期，1954 年 10 月，頁 236。
7. 無名氏，社論：我們對於管理外匯貿易新辦法的關懷，《自由中國》，第 12 卷第 6 期，1955 年 3 月，頁 187-188。

三、網路資源

1. 李福鐘，威權體制下的國民黨黨營企業，取自：<https://www.drn.gov.tw/var/file/3/1003/img/10/948097113.pdf>，最後瀏覽日：2018/05/13。
2. 吳聰敏，台灣戰後的惡性物價通膨，取自：<http://homepage.ntu.edu.tw/~ntut019/ltes/BigInflation-Historica.pdf>，最後瀏覽日：2018/05/10。
3. 林佳龍，轉型，沒有正義；論國民黨黨產與台灣民主鞏固的挑戰，取自：<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public/Attachment/782810261071.pdf>，最後瀏覽日：2018/05/26。

4. 林金源、朱雲鵬，台灣早期外匯制度改革的背景及決策過程：水到渠成還是臨門一腳？取自：<http://140.115.78.29/ypchu/wp-content/uploads/生管-美援.pdf>，最後瀏覽日：2018/05/20。
5. 簡淑綺，從台灣外匯市場發展看中國大陸人民幣匯率制度未來可能之發展，取自：<http://ws.mac.gov.tw/001/Upload/OldFile/public/MMO/MAC/兩岸經濟統計月報no.150ext.pdf>，最後瀏覽日：2018/05/07。
6. 「認識通貨膨脹，五、通貨膨脹的經驗」（1999年12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取自 <https://www.cbc.gov.tw/content.asp?CuItem=24678>，最後瀏覽日：2018/05/26。
7.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286>，最後瀏覽日：2018/05/31。

Franchise Foreign Exchange: KMT authoritarian regime and the disadvantages of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Kao, Jen-Shann* Chen, Sheng-Pin** Tu, Ching-Wei***

Abstract

From 1950 to 1959, the Kuomintang (KMT) regime adopted a series of trade and exchange rate policies in responding to the crisis of hyperinflation. Among the exchange rate policies, the “Multiple Exchange Rate” policy is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especially its secret “Franchise Foreign Exchange”. Under the import and export restriction, the foreign exchange was strictly controlled by the party-state. The Multiple Exchange Rate gave companies different exchange rate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industry categories. Which industry was the privileged one? It was totally decided by the KMT regime. Private enterprises seldom got enough foreign exchange for importing foreign goods. But the Franchise Foreign Exchange gave a chance to those who were close to the privileged class of the KMT. The Franchise Foreign Exchange was much more expensive than the official exchange rate, but it allowed the “politically qualified” private enterprise to get the foreign exchange for imported goods which were restricted by the KMT regime.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Free China* (自由中國) magazine, the Multiple Exchange Rate and its Franchise Foreign Exchange caused the sluggish development of Taiwan’s industry in the 1950s. This article focused on the content of the Multiple Exchange Rate policy and its impacts on Taiwan’s economy. We also evaluated the trade and exchange rate policies implemented by the KMT regime during the 1950s.

Keywords : Kuomintang (KMT), party-state authoritarianism, party-owned enterprise, multiple exchange rate, franchise foreign exchange

* Ph.D., Board Director (Society and Economy, 2017-2018), Taiw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 Master of Arts, Dept. of Diplomac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